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98 號

聲 請 人 蘇輝煌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，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檢紀重 112 請上 144 字第 1129052946 號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、第 368 條、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聲請人並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亦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